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原興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5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8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原興經第一審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險或損害，及上訴人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等項）而為量刑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係基於情急借款周轉，並無脫免自身責任之惡意；民事判決已確認本票債權對告訴人不存在，本件犯罪之損害程度應重新評定；上訴人

自始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。原判決未充分審酌上開量刑因子，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濫用其職權，縱未宣告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人前因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罪刑，於民國111年10月（原判決誤載為1月）4日執行期滿後，另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，經第一審法院於115年2月13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同年4月3日確定），有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於本件不符緩刑宣告要件，尚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其需扶養罹病之高齡母親，入監服刑對家庭將造成崩潰性打擊，原判決未能針對緩刑之「必要性」及「社會重新適應性」進行實質審查，僅流於形式判斷等語。係對於原判決未宣告緩刑而指摘違法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